

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。

二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网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信息沟通、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协调配合,对发现的涉及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,要及时向上述部门通报,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,形成常态化的查处工作机制。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

教育正于实处,强于不实处,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。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,引导

高等学校要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,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我部教育督导局(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欧震远 010-66097825

电子邮箱:weihuan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邮政编码:100816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学生司、研究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
